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1 次理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344 巷 13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歐勳明

記錄：郭純圉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21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一：施西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施西珍異議部分涵蓋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成果已全部協調完成，協調內容提請理事確認。
- 三、後續申請合法廠房部份請許棟樑先生繼續辦理相關事宜。

辦法：

- 一、提請理事會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三辦理。

案由二：抵費地處分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本重劃會章程第 4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抵費地出售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 三、本重劃會尚有部分業務尚未完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將酌予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登記予承買人。
- 四、將酌予保留部分抵費地即總安段 979、999-1、1052 及 1056 地號暫緩登記予承買人，待重劃業務全數完成後，再將該保留之抵費地按訴訟解決之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惟實際保留抵費地，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五、有關抵費地移轉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於本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視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移轉，第二部分於重劃區無待辦事項後辦理移轉。

六、檢附抵費地移轉清冊及已完成重劃業務說明資料。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依說明五辦理。